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 函

地址：640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7號
承辦人：陳麗妃
電話：05-5523267
傳真：05-5331016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雲動防二字第10600065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養禽業者切勿隨意將死禽棄置於牧場以外區域，詳如說明，惠請協助宣導所轄（屬）養禽業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廢棄物清理法」暨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」辦理。
- 二、養禽業者倘隨意將死禽棄置於牧場以外區域，依「廢棄物清理法」規定可處新臺幣6千~300萬元罰鍰，另情節嚴重者可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500萬元以下罰金；倘該場禽隻經檢驗為高病原性禽流感，則再依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」裁處新臺幣5萬~100萬元罰鍰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雲林縣養雞協會、中華民國養鴨協會、中華民國養鵝協會、中華民國養火雞協會

副本：雲林縣政府(含附件)、本所第二課(含附件)

